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忠实和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审阅了关于《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小野、王怀芳、罗丹

2023年8月28日